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1〕85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你单位呈报县政府“关于申请2021年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请示”及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资金1209.86600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

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## 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0月22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	1209.866008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合计		1209.866008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内	1#厂房改造及配套建设，改造前建筑面积4750平方米，改造后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，改造内容包括室外工程和室内工程。室外工程包括开闭所及高压配电，锅炉房及锅炉，消防水池，天然气等；室内工程包括钢结构，库板净化，制冷，新风及排烟系统，土建工程，软装等。	1、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.2亿元，年实现税收约1200万，该厂房产权归属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产出指标：卢氏县产业集聚区食品加工厂改造及配套建设，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工程完工及时率100%；效益指标：通过项目建设，为食品加工提供厂房，有助于增加卢氏县群众就业率，可提供200多个就业岗位，增加50多户家庭年收入，带动卢氏县经济发展。满意度指标：该项目实施后，群众满意度100%。	1209.866008	2021.10.22	